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致海事處《危險貨物小組》：

通 報 表 格

船隻名稱： \_\_\_\_\_

船隻呼號 / 海事處參考編號： \_\_\_\_\_

危險貨物〔非第一類〕“運載許可證”的編號： \_\_\_\_\_

頁數： \_\_\_\_\_ 〔如此頁不足夠填寫，可加補充頁〕

擬處理 / 運送的危險貨物資料：

貨名 或/及 UN No	危險品類別 〔香港 Cat 或 IMO class〕	數量* 〔公斤 Kg / 公升 L〕	備註

必須盡量提供準確數量

擬處理 / 運送危險貨物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次序	日期 〔日 / 月 / 年〕	開始時間 〔24 小時式〕	地點	備註 〔處理/裝/ 卸〕
1				
2				
3				

船東/代理公司： \_\_\_\_\_

知會日期： \_\_\_\_\_ 簽署 / 蓋章： \_\_\_\_\_

註：1. 此表格可經由海事處 eBS，電郵：[pfdg@mardep.gov.hk](mailto:pfdg@mardep.gov.hk)，或傳真：2815 8596 送遞。

2. 此表格內的資料只供政府內部參考，以作管理危險貨物運載用途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在此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。如須查閱或改正此申請表的個人資料，請與海事處（危險貨物小組）聯絡。